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收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6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18 年 5 月 15 日召开了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以不超过 3.5 亿元人民币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 3.5 亿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型存款，上述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额度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该事项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7 日和 5 月 16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上的相关公告。

一、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理财到期收回情况

全资子公司宁波日星铸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星铸业”）已于 2019 年 1 月 8 日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签订协议购买了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上的《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19-004）。截至 2019 年 5 月 15 日，日星铸业购买的理财产品已到期赎回，收入本金人民币 100,000,000.00 元，取得收益合计人民币 1,484,383.56 元。本金及收益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日星铸业已于 2019 年 1 月 8 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签订协议购买了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上的《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19-004）。截至 2019 年 5 月 15 日，日星

铸业购买的理财产品已到期赎回，收入本金人民币 150,000,000.00 元，取得收益合计人民币 2,279,606.25 元。本金及收益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日星铸业已于 2019 年 1 月 8 日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滨江支行签订协议购买了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上的《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19-004）。截至 2019 年 5 月 15 日，日星铸业购买的理财产品已到期赎回，收入本金人民币 100,000,000.00 元，取得收益合计人民币 1,489,205.48 元。本金及收益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二、理财额度使用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授权范围内，日星铸业已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金额为人民币 0 元。

特此公告。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17 日